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1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鄒福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紐澳德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鄭景川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5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6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73,50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9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